

# 西 宁 市 司 法 局

---

---

## 关于推行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小程序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

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>的通知》和《青海省司法厅印发<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司法厅已上线“扫码入企”微信小程序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需严格依照“青海省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微信小程序操作手册”使用该小程序。具体流程为：登录小程序，准确填选检查计划信息生成“检查码”；入企检查时主动出示，接受企业监督，企业可扫码评价反馈；检查全程实时记录，结束后及时反馈结果，确保全程留痕可溯。

各县区、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严禁以观摩、督导、考察等名义开展变相检查，入企普法、法治体检服务也应做到“应扫尽扫”，各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要及时跟进，做

好本地区、本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的指导工作，严格按手册规范操作。

附件：青海省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微信小程序操作手册



# 青海省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 微信小程序操作手册

2025 年 4 月

## 目录

<b>操作手册.....</b>	<b>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</b>
<b>1、系统功能介绍.....</b>	<b>3</b>
1.1. 角色.....	3
1.2. 业务逻辑.....	3
与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对接行政执法人员系统，采用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编号 进行校验。 .....	3
1.3. 业务流程.....	4
<b>2、如何访问该系统.....</b>	<b>4</b>
<b>3、系统功能.....</b>	<b>4</b>
3.1 微信公众号端.....	4
3.2 校验执法人员信息.....	4
3.3 填写执法人员涉企行政检查计划.....	5
3.4 执法人员涉企行政检查补录填写.....	10
3.6 历史涉企行政检查页面.....	13

## 1、系统功能介绍

### 1. 1. 角色

#### 1) 涉企行政检查执法人员

### 1. 2. 业务逻辑

**微信公众号端行政执法人员校验逻辑:**

与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对接行政执法人员系统，采用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编号进行校验。

- ① 行政执法人员首次进入需要填写本人证件编号进行校验；
- ② 校验成功：进入行政执法监督涉企行政检查；
- ③ 校验失败：无法进入系统。

公安执法人员：手动填写姓名+警号进行进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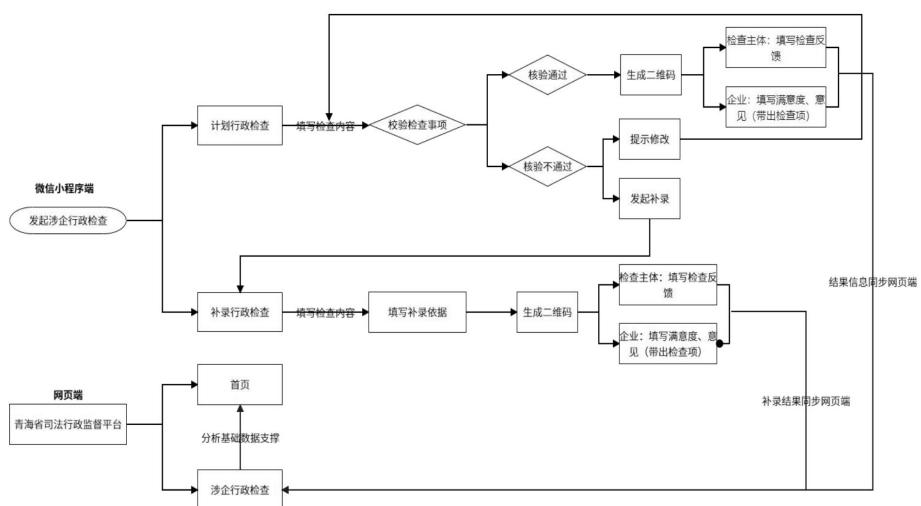
**生成行政执法检查二维码逻辑:**

行政执法人员通过验证进入模块后，填写计划涉企行政检查/涉企行政检查补录；

- ① 填写计划涉企行政检查：填写完成后验证对应选择得执法对象与执法时间，核验通过可正常按照计划组织实施，核验不通过时提示：计划检查未纳入或检查计划超出频次；
- ② 填写涉企行政检查补录：不进行校验，填写完成生成涉企行政检查二维码；

注：未报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单位可暂时先进行涉企行政检查补录  
进行涉企行政检查，“补录依据”填写统一文案：未报送涉企行政检  
查计划，以便后续统计

### 1.3. 业务流程



## 2、如何访问该系统

**微信公众号端：**登陆微信搜索“青海省司法厅”微信公众号点开右下角“青海司法”点击行政执法检查进入。

### 3、系统功能

#### 3.1 微信公众号端

#### 3.2 校验执法人员信息

执法人员填写本人“证件编号”进行信息验证；



(执法人员验证页面)

### 3.3 填写执法人员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点击“涉企行政检查”进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填报，填报结束后提交进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校验，校验成功生成二维码，入口及填报内容如下：

**检查主体：**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检查主体厅局单位。

**检查对象：**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检查企业

**执法时间：**检查的时间

**检查事项：**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检查事项

**执法人员：**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执法人员，可多选

是否联合检查: 单选

如下图:



青海省行政执法检查

涉企行政检查

涉企行政检查补录

Q: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

查询

计划检查

检查主体: 市场监管局

检查对象: 青海省能源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执法时间: 2025-03-24

执法人员: 王五

检查事项: 经营检查

是否联合执法: 否

二维码

查看详情

(涉企行政检查补录入口)



涉企行政检查

\*检查主体: 请选择检查主体

\*检查对象: 请选择检查对象

\*检查时间: 2025-04-14

\*执法人员: 请选择执法人员

\*检查事项: 请选择检查事项

\*是否联合检:  否  是

提交

取消

(填写涉企行政检查补录界面)

点击提交, 进行涉企行政检查执法计划核验, 核验通过生成二维码,  
核验不通过进行提示;

核验通过生成二维码, 如下图:



(核验不通过)

(核验通过-生成二维码)

二维码逻辑规则：与执法时间校验对比，未到执法时间，二维码不生效，已到执法时间，按照 00: 00 开始，二维码有效时间为 24 小时，24 小时之后二维码失效；

企业可以扫描二维码进行满意度评价，如下图：



(扫码)

(填写满意度评价)

填写之后进行提交，完成满意度评价，不可二次提交满意度评价，如下图：



(企业满意度已提交)

执法人员可对此次执法结果进行填报，无问题时，不需要填写反馈内容，有问题时需要填写反馈内容，只能填写一次，如下图：



(检查入口)



(检查结果反馈页面)

### 3.4 执法人员涉企行政检查补录填写

点击“涉企行政检查补录”对已经完成检查或者立即进行检查的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填报，填报结束后提交涉企行政检查补录内容，生成二维码，入口及填报内容如下：

**检查主体：**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检查主体厅局单位。

**检查对象：**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检查企业

**执法时间：**可选择时间

**检查事项:** 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检查事项

**是否联合检查:** 单选

**执法人员:** 点击搜索选择当前执法人员, 可多选

**补录依据:** 填写 200 字以内的补录依据

如下图:

青海省行政执法检查

涉企行政检查

涉企行政检查补录

Q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

查询

计划检查

检查主体: 市场监管局  
检查对象: 青海省能源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 
执法时间: 2025-03-24  
执法人员: 王五  
检查事项: 经营检查  
是否联合执法: 否

二维码

查看详情

计划检查

涉企行政检查补录

\*检查主体: 市场监管局  
\*检查对象: 青海盐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 
\*检查时间: 2025-04-15  
\*执法人员: 王五  
\*检查事项: 经营检查  
\*是否联合检查:  否  是  
\*补录依据: 请输入补录依据

提交

取消

(涉企行政检查补录入口)

(涉企行政检查补录页面)

生成二维码, 如下图:



(二维码页面)

生成二维码之后，24小时内有效，企业可扫码填写满意度，行政执法人员可填写检查反馈，如下图：



(二维码页面)

### 3.6 历史涉企行政检查页面

对提交的“涉企行政检查计划”与“涉企行政检查补录”，进行历史详情展示，每个执法人员可以查看具体自己的执法检查记录，可重复查看未过期的二维码信息及查看具体详情（企业填报的满意度与行政执法人员填报的行政执法检查结果）；

可对历史涉企行政检查内容进行模糊搜索，如下图：



(入口)

(二维码)

(查看详情)

技术咨询: 吴登浩 18093633790 吕真真 17816166267

业务咨询: 吴学健 8296213 15683452218